

第八屆第二次鑑定委員會會議

- 一、時間：10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五會議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 三、出席：莊金鋒、程建明、陳鵬欽、王明勝、李易軒、韓興興、張澄填、周芸鋒、郭鴻烈、張清山、謝侑霖、張啟蒙。
- 四、列席：梁副理順會、李憲政、陳兆璋、黃文生。
- 五、請假：高佈
- 六、主席：高佈
- 七、主席：高佈
- 八、討論：略

(一) 為提升鑑定標準

市場競爭力及鑑定報價趨勢，建議在不影響公會現行鑑定標準下進行調整如下，提請討論：  
 1. 鑑定估價中之委外費用，得視鑑定案件之需要改列由公會直接付款給廠商，不計入鑑定人所得金額。

2. 現行公會會費收費標準(84.1.7第1屆第1次理事會通過，鑑定委員會組織簡則第15條、第15條之1)，提供參考。

決議：通過。若經理事會通過後，將得視鑑定案件之需要依上述方式施行，惟鑑定人須先行報備或在鑑定估價單上註明。

(二) 公會鑑定報告書樣式(包括封面、主文內容格式用紙)，提請討論：

1. 鑑定申請書、初勘紀錄表、會勘紀錄表
2. 鑑定報告封面、鑑定報告主文用紙
3. 建築物現況調查記錄表、鑑定照片表格

決議：通過。並將完整之鑑定報告書封面表格置放於公會網站，便利會員下載。

(三) 公會參加內政部營建署「106年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評選案，由鑑定委員會辦理進度如下，提請討論：

1. 整體服務再全部完成。內容與建築師名單，並填入相關分配位置職務。仍請公會發函，請回覆登記參與之建築師儘速提供需要證件。
2. 已請公會發函，請回覆登記參與之建築師儘速提供需要證件。

決議：1. 歡迎張啟蒙委員今天回應加入本會耐震詳評建築師名單。

2. 深入了解本會報名耐震詳評建築師是否不必遵守現行只能參加單一公會原則。

3.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程序進度，妥善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4時。